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EVELOPMENT BANK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國 開 國 際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2)

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由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的規定而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其中包括)要求上市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採納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此外,本公司建議在進行股東大會方面與時俱進並使本公司能靈活處理事宜。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i)符合上述股東保障的核心水平;(ii)允許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形式舉行股東大會;(ii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上市規則的修訂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和程序保持一致;以及(iv)納入若干內務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用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摒除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擬議修訂須經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後,方告作實。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盧硯坡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盧硯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冼鋭民先生、范仁達博士及張毅林先生。